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号文批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287,9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20.7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前述协议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	正常使用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888886	本次注销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171010100160188888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农行龙津支行（账号：13700101048888886）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在农行龙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700101048888886）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